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律师发表现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9年，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提质增效，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2 亿元，利润总额 4.17 亿元，净利润 3.9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27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25 元。

一、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5 项重要议案。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施了关联交易、机构设置、人事变动、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换届选举、关联交易、机构设置、人事变更、审计机构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策，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很好的维护

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内控评价，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开展工程项目预算审核、决算审计，对工程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开展成本费用等专项审计调查，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公司扎实开展协同监督工作，编制《协同监督工作手册》，每季度召开协同监督工作会，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分管领导参与协同监督全过程管理，切实将协同监督与廉洁风险防控融合，实行项目制管理、专业化推进和分层级实施；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针对公司工程领域、物资退库、安全管理存在的廉政风险，督促班子成员推进 8 个协同监督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协同监督项目，在其分管领域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把巡察整改工作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运用“四问八改”工作法对反馈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时间节点，建立问题分别谈、整改进度双周汇、巡察整改调度会等机制，切实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果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的成效体现到公司的改革发展实践中。

切实加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十二字总要求；构建“五型一化”工作机制，印发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推行领导班子党建联系点“一带三”；深化“党建+”工程，制定党员微积分量化管理、修订党建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推动党建与生产经

营工作相融合。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 项重要议案，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实施了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与大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了对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的聘任；同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董事会、经营层工作顺利交接，各项职责得到全面落实。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改聘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人事变动、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五、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2019 年度，公司参股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嘉南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嘉南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款 2205 万元。

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工作,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4556.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权尚无意向受让方摘牌。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澄清市场不实传闻等;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财经报刊、主要门户网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另外,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保持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报告期内,由金融界主办的“2019 年金融界[金智奖]价值评选”活动中,公司获选“2019 年金融界[金智奖]·节能环保领域之未来公司”。

七、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环境、能源发展格局深刻变化,国资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力争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和执行;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保持上市公司运作规范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

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的同时，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

（三）严格精准投资，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把资金投入到提高电网安全水平、提升营商环境的项目上来，积极探索节能业务管理模式，实现创新引领业务发展，在传统电网业务拓展上不断努力，深化多维精益管理，严控低效无效投资。

（四）防范经营风险，落实法治企业建设要求，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决防范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管控缺失引发的经营风险；切实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紧密融合、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紧密融合，深化协同监督，建章立制，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努力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报告期内，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与大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对新一届监事会人员的选任，各项工作顺利交接，各项职责得到全面落实；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9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决策合理、有效，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权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度，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4556.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股权尚未转让成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监督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法规政策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提供信息、解答投资者咨询、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同时，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20】51070001 号）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协同监督工作，编制《协同监督工作手册》，开展协同监督联络员实作培训，建立联络员工作群，每季度召开协同监督

工作会，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分管领导参与协同监督全过程管理，切实将协同监督与廉洁风险防控融合，实行项目制管理、专业化推进和分层级实施；强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开展工程项目预算审核、结决算审计，对工程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开展成本费用等专项审计调查，促进管理更加规范；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把巡察整改工作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型两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运用“四问八改”工作法对反馈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时间节点，建立问题分别谈、整改进度双周汇、巡察整改调度会等机制，切实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果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的成效体现到公司的改革发展实践中。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黎明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中国汽研、福安药业、重庆港九独立董事。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贵州百灵、世纪游轮、小康股份独立董事。

刘伟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渝三峡 A、正川股份、重庆机电（H 股）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所副所长，上市公司长安汽车、建峰化工、再升科技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7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律师，法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海南、石家庄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没有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黎明	11	3	8	0	0	否	3	是
刘伟	11	3	8	0	0	否	4	是
宋宗宇	11	3	8	0	0	否	3	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人事变动、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19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了让我们进一步了解公司新业务，公司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营销服务场所、电力调度中心、节能业务湖北和湖南项目部，详细介绍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运行和管理情况，并获取了足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同时，公司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们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4,92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360 万股。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扎实开展协同监督工作，编制《协同监督工作手册》，切实将协同监督与廉洁风险防控相融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努力构建高质高效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其他事项

1. 2019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 2020 年度保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请审议。

独立董事：黎明、刘伟、宋宗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0】12310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元）	2,621,898,127.41	2,447,711,816.89	174,186,310.52	7.12%
营业利润（元）	414,039,462.04	369,961,250.31	44,078,211.73	11.91%
利润总额（元）	416,794,109.53	369,230,727.16	47,563,382.37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725,409.01	348,627,922.54	48,097,486.47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909,303.06	326,975,260.52	64,934,042.54	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686,084.18	756,890,000.41	405,796,083.77	53.61%
资产总额（元）	4,839,792,070.78	4,731,208,969.73	108,583,101.05	2.30%
负债总额（元）	2,985,158,322.35	3,264,882,250.79	-279,723,928.44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4,633,748.43	1,466,326,718.94	388,307,029.49	26.48%
总股本（万股）	313,600,000.00	224,000,000.00	89,600,000.00	40.00%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18.63 万元，增幅 7.12%，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的效益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1%、12.88%、13.80%，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的效益增加。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79.61 万元，增幅 53.61%，一是 2018 年归还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代垫过渡期经营款 23,935.75 万元，本年无此事项；二是经营性收支净额增加。

4.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上期增加 10,858.31 万元，增幅 2.30%，主要是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30,821.16 万元，货币资金及在建工程减少 27,626.06 万元。

5.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较上期减少 27,972.39 万元，减幅 8.57%，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 30,777.40 万元。

6.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增加 38,830.70 万元，增幅 26.4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1	1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1	1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3	26.79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1	2.41	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4.68	26.37%
资产负债率(%)	61.65%	69.01%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1.2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1%；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

2.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13%，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净资产的增幅。

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4%，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7%，主要是本年业绩增长及盈余公积增加。

5.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减少 7.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负债增幅小于资产增幅。

三、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47,004,707.01	454,955,060.19	-107,950,353.18	-23.73%
应收账款	50,274,751.10	13,402,471.83	36,872,279.27	275.12%
预付账款	17,473,098.79	9,200,331.14	8,272,767.65	89.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383,776.64	95,904,994.18	19,478,782.46	20.31%
固定资产	4,040,087,349.55	3,731,875,716.57	308,211,632.98	8.26%
在建工程	169,408,918.97	337,719,189.02	-168,310,270.05	-49.84%
其他流动资产	6,065,665.51	208,686.30	5,856,979.21	2806.59%
资产总额	4,839,792,070.78	4,731,208,969.73	108,583,101.05	2.30%
应付账款	1,551,573,710.58	1,859,347,740.41	-307,774,029.83	-16.55%
预收款项	58,344,247.29	45,102,102.99	13,242,144.30	29.36%
其他应付款	136,843,627.95	147,971,257.75	-11,127,629.80	-7.52%
负债总额	2,985,158,322.35	3,264,882,250.79	-279,723,928.44	-8.57%
未分配利润	924,654,286.61	706,481,418.50	218,172,868.11	30.88%
股东权益总额	1,854,633,748.43	1,466,326,718.94	388,307,029.49	26.48%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10,795.04 万元，减幅 23.73%，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687.23 万元，增幅 275.12%，主要是应收节能服务收入增加。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827.28 万元，增幅 89.92%，主要是节能业务预付账款增加 917.79 万元。

4.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1,947.88 万元，主要是合营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本年盈利增加确认投资收益与取得其现金分红叠加后的结果。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30,821.16 万元，增幅 8.26%，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引起期末余额增加。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减少 16,831.03 万元，减幅 49.84%，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引起期末余额减少。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85.70 万元,增幅 2806.59%,主要是本年留抵的进项税及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引起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0,777.40 万元,减幅 16.55%,主要是应付节能物资款、工程款减少。

9.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数增加 1,324.21 万元,增幅 29.36%,主要是预收电费增加。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减少 1,112.76 万元,减幅 7.52%,主要是将前期收到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返还款 2,274.11 万元用于了电网建设和补助专项成本支出。

11. 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38,830.70 万元,增幅 26.48%,主要是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股)	313,600,000.00	224,000,000.00	40.00%
资本公积(元)	464,706,920.92	423,845,300.44	9.64%
盈余公积(元)	151,672,540.90	112,000,000.00	35.42%
未分配利润(元)	924,654,286.61	706,481,418.50	30.88%
股东权益合计	1,854,633,748.43	1,466,326,718.94	26.48%

1.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9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89,60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3,600,000.00 股。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4,086.16 万元,增幅 9.64%,主要是接受无偿移交资产和用户工程完工转固增加。

3.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 3,967.25 万元,增幅 35.42%,系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净利润增加。

(三) 2019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621,898,127.41	2,447,711,816.89	7.12%
营业成本	2,091,967,742.15	1,974,167,452.03	5.97%
管理费用	99,408,436.94	101,761,919.27	-2.31%
财务费用	52,587,010.54	52,735,797.42	-0.28%
投资收益	41,528,782.46	35,033,712.70	18.54%
资产处置收益		26,058,061.87	-100.00%
营业利润	414,039,462.04	369,961,250.31	11.91%
营业外收入	3,231,816.78	2,575,747.95	25.47%
利润总额	416,794,109.53	369,230,727.16	12.88%
所得税费用	20,068,700.52	20,602,804.62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25,409.01	348,627,922.54	13.80%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18.63 万元,增幅 7.12%,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的效益增加。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80.03 万元,增幅 5.97%,主要是本期竣工节能项目运行成本增加。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4,152.88 万元,增幅 18.54%,系公司参股公司新嘉南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

4.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605.81 万元,系 2018 年公司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的办公楼完成拆迁工作,收到拆迁补偿款,本期无此事项。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1 万元,主要是电费违约金增加。

(四) 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127,086.68	2,702,189,203.33	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441,002.50	1,945,299,202.92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86,084.18	756,890,000.41	5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069.26	29,932,616.03	-9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921,260.10	947,598,332.54	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58,190.84	-917,665,716.51	-30.8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678,246.52	371,449,778.15	10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8,246.52	28,550,221.85	-34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50,353.18	-132,225,494.25	-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04,707.01	454,955,060.19	-23.73%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3.61%,一是 2018 年归还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代垫过渡期经营款 23,935.75 万元,本年无此事项;二是经营性收支净额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一是电网业务本年无拆迁补偿款流入,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二是电网业务、节能业务项目投资增加,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一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偿还贷款本金增加。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72.5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7.2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48.14 万元，扣除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13,888.0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465.43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附：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报告之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672.5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7.2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48.14 万元，扣除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13,888.00 万元，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465.43 万元。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实施，公司需要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31,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6899.2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904 万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电网建设、配电网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0 年度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信用。适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障资金链整体安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八]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	7,868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72,98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了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购电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000	18,81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交易。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	590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	407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633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5,000	125,15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采购产品及服务 (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	6,638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39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5,000	59,167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0,593	日均存款额 18,50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0 年预 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	9000	1479	7,868	无

	所属企业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3,841	72,989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9,000	3,421	18,813	无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	120	590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	0	407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215	633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41,000	34,176	125,15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	6,638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0	25	1,39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6,000	2,123	59,167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000	1,113	0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2,747	日均不超过 22,747	日均存款额 18,501	无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20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0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3.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4.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过网协议》，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公司电网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公司按过网电量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过网费，电量按实际过网电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亚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公司委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本公司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 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

（五）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分别签订采购、运维业务服务关联交易合同。

（六）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等采购合同。

（七）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绿色能源有限

公司签订设备采购等关联交易合同。

(八)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九)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及结算业务。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4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 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 互相依赖, 互相信任, 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 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 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定价公允、交易合理, 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 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

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受托的各项业务。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报告之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31,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6899.2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904 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6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 313,600,000 股。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0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 439,040,000 股。

除修订条款外, 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